

《2015年專利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6年2月2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將會在《專利條例》(第514章)第37條之後加入的第3部的擬議新標題(在《2015年專利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"條例草案")第45條之下)的中文文本，將"原案授予的標準專利"改為"原授標準專利"，俾能與條例草案其他條文採用的中文用詞"原授標準專利"趨於一致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1
2016年2月26日